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或訂立作出此等事宜之協議之邀請，亦不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此外，本公佈並非作為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在並無於美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票據。本公司不擬於美國註冊票據發行之任何部份。本公佈所述之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出售。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建議發行定息已擔保有抵押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宣佈，將發行金額介乎100,000,000美元至125,000,000美元於5年至7年間到期之定息已擔保有抵押票據。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息率，將透過ABN AMRO所進行之入標定價過程釐定。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ABN AMRO與本公司將簽訂認購協議。倘發行票據，本公司現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准收納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質素之指標。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且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票據發行或不進行，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宣佈，將發行金額介乎100,000,000美元至125,000,000美元於5年至7年間到期之定息已擔保有抵押票據。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息率，將透過ABN AMRO所進行之入標定價過程釐定。票據將按固定息率計息。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在磋商階段，可能將包括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海域化工、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所提供之擔保，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之股份作為抵押，以及指定一項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之公司間貸款。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ABN AMRO與本公司將簽訂認購協議。待簽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ABN AMRO將擔任發售及出售票據之唯一建帳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達成該協議所訂條件的情況下，ABN AMRO將按透過入標定價過程釐定發行價認購票據。

ABN AMRO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向美國境外若干非美國人士提呈票據。票據概不會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本公司擬將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業務資金如下：

- (1)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銀團貸款總額500,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
及
- (2) 撥作一般公司用途、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可能包括擴充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備。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准收納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質素之指標。票據除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外，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且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票據發行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劍波先生（主席）、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關文威先生、關欣先生、李利祥先生及葉蘊鋒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周寶芬先生及李君豪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N AMRO」 指 ABN AMRO BANK N.V.，發售及出售票據之唯一建帳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ABN AMRO將認購票據之價格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金額介乎100,000,000美元至125,000,000美元於5年至7年間到期之定息已擔保有抵押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海域化工」	指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73%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BN AMRO擬就票據發行簽訂之協議，預期簽訂日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前；據此及在達成該協議所訂條件的情況下，ABN AMRO將認購票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劍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